



SHANGHAI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TD.
上海汉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三十三期周报

2025.10.26-2025.11.0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每周资讯

- 1.1【商标】商标法“欺骗、误认”条款的适用及限制——兼谈白象“多半”“千禾0”的“文字游戏”
- 1.2【专利】印度音乐传奇人物阿莎·波斯蕾就个人声音和图像遭到滥用一事起诉人工智能公司及电商网站
- 1.3【专利】低空经济赛道崛起，好盈科技 306 件专利闯关科创板
- 1.4【专利】浅谈专利审查意见之常规技术手段或容易想到的答复策略
- 1.5【专利】智能家居：知识产权竞争趋烈 “中国智造”跃升加速
- 1.6【专利】人工智能如何重塑专利组合对标分析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当专利遇上 AI ——披露与保护的终极博弈

每周资讯

1.1【商标】商标法“欺骗、误认”条款的适用及限制——兼谈白象“多半”“千禾0”的“文字游戏”

一、事态缘起

2025年6月4日，白象“多半”商标话题冲上热搜，当日晚间白象发布《声明》解释“多半”系根据面饼分量区分该产品与常规产品，并承诺将尽快调整包装、避免误解。但此份《声明》并未消弭舆情，随后今麦郎的“1桶半”商标、康师傅的“一倍半”“1碗半”商标也曝光在公众视野之下。当公众视野再扩展到千禾味业的“千禾0”商标、三德子农业的“德子土”商标，网友感叹商家“这般算计”。2025年7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主动宣告“千禾0+”商标无效，商标“文字游戏”这一问题再次被置于聚光灯下。广大消费者、社会公众通过各种新媒体、视频号留言、评论等多种形式，纷纷表达对“心机”商标的不满。

相对公众的群情激奋，知识产权从业者对这个问题的评论不多，或者欲言又止。这倒不是因为大部分的“心机”商标背后都牵涉商标代理机构，而是规制这类问题的《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欺骗、误认”条款，作为禁止商标注册和使用的“绝对事由”，宜松不宜紧。目前的商标审查实践中，企业和商标从业者已经深感商标“绝对事由”适用的宽泛，而一旦一枚商标被认定“欺骗、误认”或“不良影响”，不仅影响该企业已注册商标的稳定性，其已经投入的商业使用行为还会被认定为违法、面临处罚，从而导致整个品牌，甚至整个企业的困顿。商标是否违反“欺骗、误认”条款的认定和判断，不会、也不应受公众情绪的裹挟。

二、法律适用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其中的“欺骗、误认”，根据《商标审查审理指南（2021）》，是指标志对其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来源作了超过其固有程度或与事实不符的表示，容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来源产生错误的认识，比如涉质量、品质的“零缺陷”“极品”“粤西有机”，涉重量、数量的“加大号”“九斤”等。

在商标审查程序之外，一旦一枚标识被认定属于“欺骗、误认”这类“禁注禁用”的“绝对事由”，不仅仅是驳回、不予注册、宣告无效，还可能面临“违法经营额 20%以下罚款”。2019 年新修《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处违法经营额 20%以下罚款”；2021 年国知局《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第三条规定，“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使用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属于商标一般违法行为；2023 年国知局《系统治理商标恶意注册促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第四（十一）“重点打击重大不良影响和明显带有欺骗性的商标”规定，要跟踪处置重大不良影响和明显带有欺骗性商标的使用行为，一旦注册商标因不良影响、欺骗性被宣告无效，继续使用被宣告无效的“未注册商标”，就会进入重点监控、打击范围。“经营额 20%”的重罚，对很多商家来说，都意味着灭顶之灾；同时，也倒逼公众冷静思考，一个商标标识，到底要“邪恶”到什么程度，公权力才应该祭出灭顶重锤？

实际上，在商标授权确权的行政案件中，法院在“欺骗、误认”条款的法律适用上，依然保持着谦抑态度。“供港”“1 袋半”两个商标无效宣告判例，虽不能显示所有此类案件的全貌，但至少可以展现法院定性的多重考量。

（一）“供港”商标无效宣告⁵

在本案二审行政判决书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供港”非中文固有词汇，亦不属于约定俗成的日常词汇，本身不具有公认且稳定的中文含义；即使一些新闻报道、文章中被作为“供应香港”的简称使用，但此种使用均与特定内容或语境相结合，而一旦脱离该特定内容或语境，则不足以认定诉争商标在核定的 29 类牛奶、肉或 32 类饮料等商品上的相关公众，会将“供港”普遍理解为“供应香港”之义；在此情况下，诉争商标并不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产地产生误认，未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规定的带有欺骗性等情形。最高院的再审裁定，基本上完全赞同北京高院的判定。

（二）“1 袋半”商标无效宣告⁶

“1 袋半”商标因在“方便面”等商品上缺乏显著性被宣告无效，且不能证明诉争商标经过使用获得显著特征，就这一法律问题，各级法院并无不同意见；但针对该商标是否违反“欺骗、误认”条款，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二审和再审中认定一致，对一审进行了改判：从在案证据来看，商标注册人对比的是其自身原系列产品，“1 袋半”意即其产品比升级前多半袋，并不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众产生误认。公众对“1 袋半”的基本认知就是该商品比普通方便面“量大”，通常不会对面饼克重进行精确计算和比较。鉴于“1 袋半”传递的信息与公众的认知相符，诉争商标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三、律师建言

从现有案例来看，一枚新申请的商标被以“欺骗、误认”或“不良影响”等“绝对事由”驳回的可能性不低，毕竟一枚尚未注册或尚未使用的商标，审查标准掌握严格一些，也无不可。但是，如果一枚商标已经获准注册，或者虽未注册、但已使用多年，那么在授权确权程序中就要充分考虑实际使用场景，审查认定标准就要相对宽松。对于一些确实描述性明显的商标，以缺乏显著性予以无效宣告，相对“绝对事由”条款，也更为温和。

此次舆论风波中“壹号土”也被认为“心机”，实际上更直白描述的、无需“心机”的“壹号土猪”本身不仅是注册商标，而且是广东省重点保护的商标；“1 袋半”既然都不违反“欺骗、误认”条款，那么更含蓄的，也同样属于大分量的“多半”有什么理由被苛责呢？既然“供港”已经北京知产、北京高院、最高院三级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不构成“欺骗、误认”，那么被动卷入舆情就更不妥当。类案同判，企业发展需要宽松的环境、稳定的预期。

笔者从事商标诉讼多年，深感《商标法》第十条“禁注禁用”条款的杀机很重，也深知众多企业核心商标遭遇该条款挑战时的恐惧。商标法的理论研究者、实务工作者不止一次呼吁国知局及地方行政执法、司法机构，慎用“绝对事由”条款，确保企业已长期投入商业使用商标的稳定性，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当然，普罗大众可以嘲弄、可以讥讽某些商家的“心机”和“算计”，娱乐无罪；但在涉及法律适用方面，不如交给审查员、律师和法官去审慎判断。

知产力 AI 智能体点评

这篇文章以白象“多半”商标事件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欺骗、误认”条款的适用边界与司法实践中的平衡问题，兼具专业性与社会关切性。以下从三方面简评：

1 问题切入：从舆情到法理

文章巧妙借用社会热点（如“多半”“千禾 0”等商标争议），揭示公众对“文字游戏”商标的普遍反感，同时指出知识产权从业者的谨慎态度源于法律适用的复杂性。这种对比凸显了法律理性与公众情感的张力，为后续法理分析铺垫了现实基础。尤其是指出“绝对事由”条款的严苛性（如罚款可达经营额 20%）对企业造成的潜在风险，强化了讨论的紧迫性。

2 法律分析：司法谦抑与个案平衡

通过“供港”和“1袋半”两个典型案例，文章清晰展现了法院在适用“欺骗、误认”条款时的审慎立场：**语义解释优先**：如“供港”未被认定为通用简称，需结合具体语境判断公众认知；**实际使用考量**：“1袋半”因与注册人自身产品对比且符合公众对“量大”的认知，未被认定误导。这些分析印证了司法实践中“标志含义+公众认知+商品属性”的综合判断标准，与《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中“欺骗性需结合商品特点”的要求一致。

3 行业反思：稳定预期与规范建议

文章结尾呼吁慎用“绝对事由”条款，强调对已使用商标的稳定性保护，体现了对市场主体合规成本的关注。其建议将显著性审查（如“缺显”）作为比“欺骗性”更温和的无效理由，具有实务指导价值。但可补充的是，若商标确实存在明显欺骗性（如虚构成分或产地），司法仍应严格适用条款以保护消费者权益。

综上，该文以个案为镜，揭示了商标法在商业自由与公共利益间的微妙平衡，既警示企业避免“擦边球”命名，也为司法实践提供了“类案同判”的理性视角。若能进一步引用更多对比案例，或可增强论证的全面性

来源：知产力 侯玉静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印度音乐传奇人物阿莎·波斯蕾就个人声音和图像遭到滥用一事起诉人工智能公司及电商网站

引言

作为在知识产权和数字权利领域中出现的一项重大进展，孟买高等法院已同意为资深的伴唱歌手阿莎·波斯蕾（Asha Bhosle）提供一种临时保护，并承认了她的人格权，以防止他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通过人工智能平台和在线市场滥用其声音、形象和肖像。此项裁决凸显了印度司法界对名人形象可作为一种受到法律保护的权利的认可，这种权利能延伸至对声音的克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及数字商品领域，从而为印度如何就深度伪造、人工智能剥削和形象权等事务作出判决开创了重要先例。

案件背景

作为印度最著名的伴唱歌手之一，波斯蕾的职业生涯跨越了 70 多年。当发现有人在未获得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通过各种数字和商业途径利用了其声音、姓名、形象和肖像之后，波斯蕾提起了诉讼。

根据起诉状中的内容，某些基于人工智能的平台开发出了能够克隆她声音的工具，并允许用户生成她从未唱过的歌曲录音，模仿她的演唱风格。这些录音随后被上传并传播到了 YouTube 等平台，误导了公众，并将她的人格特征进行了某种“货币化”。

此外，像亚马逊和 Flipkart 这样的在线市场也被发现展示并销售了一些未经授权的、使用了她形象的海报、漫画和商品。部分独立卖家也在未获其批准的情况下，销售了印有她照片和肖像的 T 恤、连帽衫等服装物品。

波斯蕾辩称，此类行为侵犯了她的人格权（这项权利包含对个人身份商业使用的控制权）以及 1957 年《版权法》第 38 条 B 款所规定的人身权（这个条款可保障其表演的完整性）。她强调，第三方正在未经她同意的情况下出于商业利益而滥用着她在国内外的巨大商誉、声誉以及认可度。

考虑到这对她的尊严、声誉和艺术遗产可能造成的损害，她在孟买高等法院开始寻求针对被告（包括人工智能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商品销售商以及如谷歌等中介机构）的紧急救济措施。

法院的裁决

孟买高等法院认定，波斯蕾女士已就其人格权保护提出了强有力的初步证据。法院指出：

人格权应受到保护：名人的声音、姓名、肖像、形象、签名及个人形象标识是其身份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应受法律保护。未经授权便使用这些特征，特别是用于商业牟利，构成了对人格权和形象权的侵犯。

人工智能的声音克隆构成侵权：法院认定，提供人工智能工具使得任何用户都能在未经名人同意的情况下将自己的声音转换为该名人的声音，这种行为构成了侵

权。此类技术不仅盗用并篡改了名人身份，同时更削弱了其对于自身声誉和艺术表达的控制权。

未经同意的商业利用属于非法行为：法院认定，未经授权便销售印有原告形象和肖像的商品（如海报、漫画及服饰）是对其商誉和声誉的非法商业利用。

网络平台的责任：法院裁定，当亚马逊、Flipkart 和 YouTube 等中介平台面对明确的侵权证据时，不能仅充当被动的协助者。它们有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及时移除侵权内容，并披露订阅用户及卖家信息以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便利平衡倾向于原告：由于被告（特别是那些运营人工智能克隆工具和商品网站的被告）在收到传票后未出庭应诉，其行为已明显构成了侵权。法院指出，便利平衡倾向于波斯蕾，若不给予司法救济的话，其声誉将会遭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

法院据此得出结论：波斯蕾的身份与声誉值得法律的保护，未经授权的技术性利用不能以言论自由或商业自由为借口而获得正当性。

法院通过的指令

孟买高等法院批准了有利于波斯蕾的临时禁令，限制被告滥用其人格特征。其中较为关键的命令如下：

针对人工智能平台及商品销售商（被告 1、2 和 5）：

禁止在未获得波斯蕾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利用其姓名、声音、演唱风格、形象、肖像、签名或任何人格特征（该禁令还特意延伸到了人工智能语音模型、人脸融合、生成式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工具及其他克隆或篡改其身份的技术）；

要求从其网站、平台、服务器及存储系统中移除并删除掉侵权内容，包括人工智能生成的录音和商品；

要求提供侵权者的订阅者/卖家详情、IP 日志、联系信息和支付信息，以协助开展执法。

针对在线市场（被告 3 和 4，即亚马逊和 Flipkart）：

命令下架使用波斯蕾姓名或肖像的侵权商品清单（如起诉状中所列的那样），包括海报、壁纸、漫画和商品；

要求在收到原告通知后，移除任何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侵权内容；

要求分享那些列出未经授权商品的卖家详情。

针对谷歌/YouTube（被告 6）：

命令移除包含虚假归属于波斯蕾的人工智能生成歌曲的特定 URL；

命令根据未来的投诉采取行动，移除类似的侵权内容（被告方保留提出异议的权利）；

被要求分享上传者详情以识别违规者。

通用救济：

所有被告、其代理及关联方均被禁止将其商品或服务冒充为获波斯蕾认可或关联的商品或服务；

命令被告交出侵权材料以供销毁。

法院认为，这些临时措施对于防止波斯蕾的声誉和艺术遗产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以及遏制在快速扩张的数字和人工智能生态系统中滥用其人格的行为来讲都是很有必要的。

法律意义

波斯蕾起诉 Mayk Inc. 一案的判决结果对于塑造印度应对人工智能、深度伪造和人格权利的方式来讲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院确认，名人的声音、姓名和肖像是受法律保护的属性，未经同意的人工智能声音克隆行为可构成侵权。通过援引《版权法》第 38 条 B 款，法院将人身权的涵盖范围进一步扩展到对表演所进行的数字篡改行为。

重要的是，该裁决为亚马逊、Flipkart 和 YouTube 等中介平台设定了一项责任，即必须迅速移除侵权内容并分享违规者的详细信息，从而加强了数字生态系统中的问责制。它还在技术创新与个人尊严之间划清了界限，确保商业自由不能凌驾于个人身份权之上。此案为解决人工智能驱动的剥削和深度伪造问题树立了强有力的先例，同时凸显了就数字身份和人工智能滥用进行专门立法的迫切性。

结语

孟买高等法院在保护波斯蕾个人形象时进行的干预既及时又必要。在人工智能和深度伪造技术正不断模糊创造力与剥削之间界限的关键时刻，法院正确地将“获得同意”这一关键问题置于人格权利的核心。承认声音与姓名或形象一样，是身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反映了对法律的前瞻性理解。

尽管这一判决提供了即时的救济并树立了有价值的先例，但它也暴露了印度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和数字身份冒充方面的监管真空。长期来看，仅依赖版权和侵权原则可能不足以应对上述难题。建立一个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中正在兴起的深度伪

造和人工智能法律类似的全面法律框架，对于保护名人以及普通人免受身份滥用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最终，法院在创新与尊严保护之间取得了恰当的平衡，并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技术进步不能以牺牲人的身份和声誉为代价。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低空经济赛道崛起，好盈科技 306 件专利闯关科创板
“好盈科技的 IPO 进程，标志着低空经济进入资本市场新战场。”

10 月 23 日，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盈科技”）科创板 IPO 申请获上交所受理。这家以无人机动力系统为核心业务的技术性企业冲刺科创板，不仅体现了资本市场对无人机产业链的关注，也预示着低空经济领域的技术竞争将更加注重知识产权布局与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Part.1 306 项专利储备，筑牢核心竞争力

在低空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无人机产业已成为全球科技竞争的重要赛道。

全球无人机动力业务主要包括自主研发并生产动力系统的无人机整机厂商，以及第三方无人机动力系统供应商。好盈科技在第三方供应商中已跻身行业第一梯队，据 Frost&Sullivan 统计，好盈科技 2024 年无人机动力产品销售金额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4.12%，处于领先水平。

好盈科技的技术护城河建立在长期稳定的研发投入上。招股说明书显示，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好盈科技研发投入金额累计 1.4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4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好盈科技共有研发人员 149 名。

专利储备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好盈科技已获授权专利 3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6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47 项。目前，已有 76 项发明专利应用于主营业务并已实现产业化。

本次 IPO，好盈科技计划募集资金 19.6 亿元，拟用于高端动力系统智能产业园项目（一期）、好盈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Part.2 过往维权实践，直面未来行业挑战

好盈科技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的态度，通过历史维权案件得以体现。企查查公开信息显示，好盈科技曾与深圳市雄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才科技”）发生过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该系列诉讼始于 2018 年，好盈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起相关诉讼。随后，雄才科技因管辖权问题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但被驳回。

两起案件中，好盈科技主动撤回其中一起诉讼，另一起于 2019 年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好盈科技的诉讼请求。

3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民事二审判决书	(2020)最高法知民终106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好盈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支持]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雄才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支持]	142,384.00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初880号民事判决；二、深圳市雄才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专利号为201320072814.7号、名称为“一种高导热导电的电子调速器”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行为；三、深圳市雄才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深圳市好盈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42384元，共计142384元；四、驳回深圳市好盈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12-17	2021-09-29	详情
---	------------------------	-------------------	---	------------	---	------------	------------	--------------------

好盈科技随后上诉。2020 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撤销深圳中院原判决，判令雄才科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专利号为 201320072814.7 号、名称为“一种高导热导电的电子调速器”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4 万元。

在招股书中，好盈科技也提示了知识产权方面的行业性挑战。好盈科技坦言，行业头部企业已通过长期研发构建了覆盖无人机动力系统全栈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新进入者需投入大量时间与资金构建替代技术，才有可能突破现有专利壁垒。

随着低空经济持续升温，无人机动力系统领域的技术竞争将愈发激烈，而知识产权将成为竞争的核心焦点。好盈科技未来或将面临更复杂的知识产权考验。

1.6【专利】 浅谈专利审查意见之常规技术手段或容易想到的答复策略

在专利申请的征程中，收到审查员发出的“不具备创造性”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几乎是每位申请人都要面对的挑战。这并非终点，而是一场至关重要的“辩论”的开始。一场成功的创造性答复，不仅能挽救一项发明，更能为其未来的商业价值奠定坚实基础。

创造性审查以及答复中，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显而易见是关键部分，其判断标准通常遵循“三步法”：**第一**，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第二**，确定发明与最接近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特征，并基于该区别特征确定发明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第三**，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即判断现有技术是否给出了将上述区别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即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启示。虽然，“三步法”作为创造性判断的核心框架，为审查实践提供了逻辑清晰的分析路径，其中每一步的确定或判断是否准确，都将会对创造性的判断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但其在实际应用中每一步的确定或判断都可能因技术领域的特殊性、现有技术文献的分散性，以及对“本领域技术人员”知识水平的边界认知差异，产生不同的判断结果，尤其是审查员基于其类似技术的累积经验，可能会出现主观低估发明的创造性的情况，从而给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阐明发明创造性带来挑战。

在众多创造性答复场景中，审查员在不提供针对某区别特征或某些区别特征的对比文件和公知证据的基础上，直接以“该区别特征属于常规技术手段”、“该区别特征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为由否定突出的实质性特点的情形，尤为常见，也让许多申请人感到无从下手。这种缺乏具体证据支持的“结论性”意见，仿佛一堵无形的墙，试图轻易否定发明人的智慧付出。对此，本文提出一些答复思路——针对审查员的“常规技术手段”或“容易想到”的判断，思考审查员是否是建立在“有明确技术启示引导”的基础上，若缺乏现有技术或公知常识对“该方向可行”的支撑，仅以“手段本身简单”为由认定为“常规技术手段”或“容易想到”，则存在逻辑漏洞。我们答复时，不要仅停留在区别特征“是什么”，更要深入挖掘区别特征带来的“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准确定义该区别特征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论证“采用本发明公开的技术手段来解决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这一整体构思并非是常规的或容易想到的，充分说明本申请的“非显而易见性”。同时，

可以对现有技术中相关领域在解决相关技术问题时所采用的常规技术方案进行举证，阐明所举证的现有技术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本申请是不同的，且无法实现本申请的技术效果。

例如，某发明公开了一种旋钮，其最关键的区分特征在于：旋钮的操作表面（即用户手指接触的正面）上设有一层不透明的、透光的装饰层。针对该区别特征，审查意见通知书以该区别特征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为由否定其创造性，认为为了美观而设置装饰层是常见的，而选择透光材料来实现背光功能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常规选择。

针对上述审查意见的答复，申请人一方面深入挖掘了其技术效果，阐述了该不透明的、透光的装饰层在日常状态下是不透明的，隐藏了内部复杂的机械结构和指示符，起到了装饰钮的作用，极具美观性。背光开启时，光指示装置发出的光可以穿透这层装饰层，从而在旋钮正面形成背光指示（如刻度、数字）。本发明仅用一层装饰材料就使操作表面同时实现了“装饰”和“透光指示”两个目的，结构非常简单，易于生产装配。

同时我们可以看到，审查员意见通知书中对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定义是不准确的，审查员将“装饰（不透明）”和“透光”这两个属性拆开，割裂地将其定义为“美观”和“背光功能”两个孤立的问题，并凭空构想了一个旋钮操作表面上的装饰层所能实现的、泛化的“技术效果”，即操作面板上设置装饰层是为了美观，在此基础上，装饰层的材料选择为常规选择。但本发明的精髓恰恰在于同一个结构（一层装饰层）同时、协同地解决了上述两个问题，这种“一体双效”的特性正是发明点所在，不能被割裂地评价。我们需要重新定义一个本发明实际所要解决的更高阶、更精准的技术问题——如何使旋钮操作表面同时实现“装饰”和“透光指示”的双重功能。

另一方面，申请人主动进行了反向举证，指出审查员提供的对比文件为实现装饰和透光功能所采用的解决方案是在旋钮的侧壁上设置透光窗。这恰恰证明了，为实现装饰功能和背光功能，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思路是使用完全不透光的装饰材料作为操作表面，以完全覆盖内部结构，但这会彻底牺牲操作表面的背光功能，需要在“非操作面”（侧壁）额外设置透光窗以实现背光功能，本领域技术人员并不容易想到对操作表面的装饰层进行改进以使装饰层同时实现“装饰”和“透光指示”的双重功能。因此，在本发明出现之前，本领域技术人员并不能克服“装饰层需要提供遮挡作用”而“背光面板需要允许光线透过”这一长期存在的固有矛盾，本领域技术人员并不容易想到对操作表面的装饰层进行改进以使装饰层同时实现“装饰”和“透光指示”的双重功能，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解决本申请所要解决的“如何使旋钮操作表面同时实现

“装饰”和“透光指示”的双重功能”的技术问题。本申请的上述技术方案并不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4.10.2.2 节中清晰指出了：审查员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的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应当是确凿的，如果申请人对审查员引用的公知常识提出异议，审查员应当能够说明理由或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并且，在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当审查员将权利要求中对技术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认定为公知常识时，通常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审查员认定某技术特征为“常规技术手段”或“容易想到”，隐含的逻辑前提往往是“该特征仅能产生本领域可预期的常规效果”，而通过挖掘区别特征带来的“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通过多维度证据链反向证明审查员主张的“常规技术手段”或“容易想到”在“本领域技术背景、技术问题场景下”并不成立，能够清晰地凸显审查员的审查存在明显的主观性，凸显审查员所认定的“常规技术手段”或“容易想到”的技术特征是缺乏现有技术或公知常识的支撑的，进而凸显审查员“无证据认定公知常识”的程序缺陷与“事实认定错误”的实体问题缺陷，从而瓦解审查员关于“常规技术手段”、“容易想到”认定的合理性，更能形成实质性压力，迫使审查员依法履行举证义务，即推动审查员依法提供公知常识或补充对比文件作为支撑证据，这无疑增加了其论证难度。若审查员无法提供有效证据，或提供的证据无法覆盖发明的技术场景与特殊效果（例如审查员列举的公知证据仅能够证明某种材料可以实现日常状态下为不透明状态，而设置在光源侧时可以进行透光为公知常识；而无法证明该种材料在旋钮上同样适用，无法证明通过将该种材料设置在旋钮的操作表面上能够实现“装饰”和“透光指示”的双重效果），发明获得授权的可能性将显著提升。

专利创造性的判断标准，不仅要求有区别特征本身，更要求该区别特征带来了“预料不到”的、“显著”的技术效果，区别特征是否显而易见要看采用该区别特征本身去解决其对应的技术问题是否是公知常识或现有技术所公开的；区别特征与技术问题深度绑定，是判断“常规技术手段”或“容易想到”所要遵循的根本，脱离技术问题的常规性判定是缺乏合理性的。审查员认为区别特征是“常规技术手段”或“容易想到”，往往是因为未认识到该组合或改进能产生超越本领域技术人员预期的效果。审查意见答复时，在明确区别特征的基础上，需先通过对比最接近现有技术找出其核心缺陷，再结合区别特征在发明创造中的具体作用与实际效果，精准定位“发明创造要解决的真实技术问题”，最终围绕该技术问题判断区别特征的应用是否常规。促使审查员跳出“看特征定常规”“凭臆造论效果”的误区，促使审查员客观、准确地评估区别特征的技术价值。所以，成功的答复策略绝非简单的争辩或对技术特征的罗列，其核心突破口在于：清晰、有力、有层次地阐明本发

明区别特征所实现的“技术效果”，这正是连接技术特征与创造性高度的桥梁。

【任宁 摘录】

1.7【专利】智能家居：知识产权竞争趋烈 “中国智造”跃升加速

近期，从国内法庭到海外诉讼地，从专利侵权到商誉纠纷，智能家居企业轮番交锋，频繁现身诉讼名单。这场从本土蔓延至全球的专利战，早已不是简单的法律纠纷，它像一面棱镜，既折射出中国智能家居产业的高速发展和白热化竞争，也反映出“中国智造”向全球价值链上游冲刺的坚定步伐，还展现出知识产权角色升级和价值重构的生动图景。

目前，知识产权已成为智能家居企业的核心战略资产，其经济价值与战略意义不仅体现在侵权赔偿的直接量化，更贯穿于企业研发投入、市场竞争、海外扩张的全链条。如今，一张专利证书、一枚注册商标、一份版权登记，都不再只是应对侵权的“法律盾牌”，而是企业研发投入的“成绩单”、开拓市场的“入场券”、海外扩张的“护身符”，知识产权已悄然升级为行业竞争的“核心武器”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

产业图景：规模与质量双重跃升

走进北京市朝阳区的某智能家居样板间，智能音箱联动窗帘自动开启，智能冰箱根据食材库存推送菜谱，扫地机器人沿着规划路线清洁，智能安防系统实时监测家居环境——这样的全场景智慧生活已从概念走向千万中国家庭。这背后，是中国智能家居产业规模与质量的双重跃升。

据 Statista 数据统计，2023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1348 亿美元，2024 年已增长至 1543 亿美元，增长率达到 14.47%，市场增长势头强劲。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市场之一，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和技术解决方案，具有深厚的市场发展潜力。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25—2030 年中国智能家居行业市场深度研究与战略咨询分析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达 6821 亿元，较上年实现稳步增长，其中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厨电三大品类贡献超 70% 的增长额。更值得关注的是质量的精进。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出口智能家居产品中，“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品质”的“三高”产品占比已超 60%，较 2020 年提升了 30 个百分点。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及人工智能（AI）等技术的日趋成熟，智能家居行业成为热门赛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工信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智能家居正朝着全屋智能发生深刻变革，全屋智能场景逐渐取代单一智能产品，成为用户打造智慧家庭的首选，语音中控、智能面板等设备通过 Matter（智能家居开源连接标准）协议实现跨品牌互联，AI 技术推动设备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感知升级，为用户带来更人性化的服务。

今年初 AI 大模型浪潮中，智能家居企业纷纷加码技术研发：小米推出“小爱同学 GPT 大模型”，支持自然语言交互控制全屋设备；海尔研发“智慧家庭中枢

系统”，实现跨品牌设备互联互通；石头科技的“RRMind GPT”，让扫地机器人能理解“清理沙发下猫毛”等复杂指令。

市场“东风”也为产业拓展增长空间。随着居民收入提升，消费者对家电的需求不再是“能用就行”，便捷化、个性化生活场景的需求激增。年轻群体成为核心消费力量，他们追求“无感交互”与“全场景联动”，推动智能家居企业加速智能化转型。

正在挑选冰箱的 90 后白领王女士，看中了一台智能保鲜冰箱，“它能识别食材保质期，还能推荐菜谱，太适合我这种‘厨房小白’了。”王女士告诉记者。打算给父母选购一台智能扫地机器人的张先生表示：“父母年纪大了，机器人能自动避开家具，还能手机操控，省了不少力。”这样的消费需求，倒逼企业不断创新。京东数据显示，2024 年以来智能家电成交额同比增幅超 50%，其中 AI 自适应空调、智能食材管理冰箱等高端品类增速超过 80%，形成了消费需求拉动创新，创新推动消费升级的良性循环。

价值重构：从“法律盾牌”到“竞争引擎”

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吸引了众多参与者，国内市场从“增量争夺”转向“存量博弈”。技术迭代加快，智能家居单品功能逐渐趋同——智能门锁均主打“指纹+密码+NFC”解锁，扫地机器人均强调“扫拖一体+自动集尘”，同质化现象愈发明显。企业间的竞争已从渠道争夺转向技术博弈，专利成为挤压对手空间的工具。

“当前智能家居行业的专利纠纷，已从偶发冲突进入常态化博弈阶段。”北京八月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春成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采访时表示，技术同质化与市场饱和，智能清洁电器功能趋同，企业通过专利诉讼构筑壁垒。技术争议聚焦核心领域，均指向 AI 导航、基站清洁、智能算法等底层技术。与此同时，攻防策略也更趋多元，不再只是单一的侵权起诉，企业开始组合运用无效宣告、反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争议等手段，纠纷复杂性显著增加。除专利侵权外，还涉及不正当竞争，或“专利+商业”组合博弈。

企业通过专利诉讼构筑壁垒，既是维护创新成果的需要，也是争夺市场话语权的策略选择。

“市场竞争包括技术、产品、价格、服务等多重因素。其中，技术是核心和基础，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可在产品、市场中更具竞争力，基于专利构建的竞争壁垒更具优势。”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社会治理发展研究部部长李俊慧表示，智能家居企业间专利竞争呈现加剧态势，越来越多的企业积极申请专利，并拿起专利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市场利益。

升级之路：从零和博弈到协同共建

面对挑战与机遇，中国智能家居企业积极探索升级之道，从零和博弈走向协同共建，在保护创新与避免内耗之间寻找平衡，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开辟新路径。

“知识产权是推动智能家居产业发展的关键力量。”李俊慧表示，只有加强创新与保护，才能促进技术进步、产业繁荣，反哺创新投入，形成良性循环。

“构建知识产权护城河要在专利布局上实现技术、地域、生态三维覆盖。”刘春成表示，技术层面，需覆盖硬件、软件、用户体验全链条；地域层面，在欧美、东南亚等“出海”重点市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规避高风险法域；生态层面，通过专利池或交叉许可降低风险。

“企业在出海前需做好知识产权风险排查，要对目标市场所在国同类产品的知识产权风险做好提前评估，综合采取许可合作、专利无效申请等手段做好疑似风险的化解。”李俊慧表示，能通过许可合作解决的优先协商，对于无法达成许可合作，尤其是当地市场的专利质量不高，可综合采取专利无效请求等方式化解可能的知识产权风险。

“生态化合作是应对风险、推动行业升级的关键路径。”刘春成表示，智能家居行业应通过专利合作体建设，以技术共享促进行业升级，实现从零和竞争到生态共建的转变。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行业协会打破壁垒，通过技术开放、专利共享推动集体发展：华为鸿蒙生态通过专利授权模式，赋能 50 余家家居企业，连接设备数持续增长；海信向全行业开放 66 件三筒洗衣机核心专利，推动行业技术升级；小米 AIoT 平台依托专利共享，连接智能家居设备超 6.5 亿台，形成覆盖衣食住行的智慧生态；海尔牵头建立“智慧家庭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联合产业链企业汇聚 1200 余件高价值专利，通过创新生态协同化，实现技术共享与风险隔离；2025 年 3 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牵头成立“智能家居创新联盟”，已有 89 家企业加入，计划通过技术共享、标准共建，降低行业创新成本。这些实践，打破“你输我赢”的零和困局，实现“1+1>2”的协同效应。

从国内市场的“群雄逐鹿”到全球舞台的“专利交锋”，中国智能家居行业的每一步成长，都在书写“中国智造”的升级故事。未来，智能家居企业需持续深耕技术创新、做好专利布局、推动生态共建，将知识产权转化为真正的竞争优势，让“中国智造”成为全球智能家居市场“高质量、可信赖”的标签，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劲的动能。

【孙琛杰 摘录】

1.8 【专利】人工智能如何重塑专利组合对标分析

专利分类的演进

专利分类长久以来一直是知识产权战略的核心基石。企业通过分类理清庞杂的专利组合，识别竞争威胁，并发掘许可、收购或创新方面的潜在机遇。无论是依据技术领域对资产进行细分、将专利与企业业务单元精准匹配，还是在竞争激烈的领域中探寻技术空白——分类始终是将原始数据转化为战略洞见的关键环节。过去十年间，专用工具的出现极大地提升了专利分类工作的效率。动态仪表盘、语义检索和可定制分类体系，逐渐取代了以往的电子表格与静态报告。这些平台赋能知识产权团队，使其能够更快速、更自信地完成专利组合对标、趋势可视化以及跨职能协作。

然而，分类工作所面临的要求正在发生变化。

专利组合的规模持续扩大，复杂程度也日益加深。创新活动愈发呈现跨学科特征，广泛涉及不同技术领域、行业和司法辖区。企业战略的调整更为频繁，推动分类方法实现实时演进。随着企业致力于将知识产权与研发、产品及商业目标紧密结合，市场对更定制化、更灵活的分类框架的需求正变得愈发强烈。

当前面临的挑战，并非传统分类方法已经失效，而在于它亟需扩展与调整，以跟上创新的迅猛步伐。因此，业界讨论的焦点正逐渐从“如何分类”转向“如何更高效、更智能地分类”。我们并非要抛弃现有工具或流程，而是要进一步对其进行增强——而这正是 AI 的用武之地。

AI 如何提升专利分类效能

AI 的出现并非为了颠覆传统分类方法，而是为了推动其持续演进。

本质上，AI 分类借助机器学习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依据语言模式、结构特征及上下文语义，实现对专利的自动归类。与依赖固定分类法或人工标注的传统方式不同，AI 能够通过示例进行自主学习，适应新增数据，并大规模应用分类规则——通常可在几分钟内完成对数万项专利的系统处理。

这为专利组合对标分析带来以下几项关键优势：

扩展性：AI 处理和分类大规模专利数据的速度远超人工分析，非常适合初筛分析与持续监测。

定制化：AI 可基于企业自有分类体系进行训练，使专利数据与企业和技术认知和战略重点上的理解保持一致。

一致性：AI 模型能够统一运用分类逻辑，显著降低人工标注中常见的主观偏差。
语境感知能力：借助自然语言理解技术，AI 不仅能识别关键词，更能解析语义、意图及细微差异，从而帮助发现潜在关联与趋势。

需要强调的是，AI 并不会取代专家的判断，而是增强其效能。最有效的应用模式是将 AI 视为合作伙伴——它能够加速分类流程、更快地发掘洞见，从而释放人力，让专家专注于具有更高价值的分析与决策工作。

AI 分类的实际应用

各行各业的知识产权团队正在将 AI 分类技术融入专利组合对标分析的工作流程中，此举并非要取代现有工具，而是为了增强其效能。

已采用结构化专利分析平台的企业，目前正通过引入 AI 技术来加速初筛分类、大规模应用定制分类体系，并在持续演进的业务部门或产品线之间保持分类一致性。这种方法在以下场景中尤为具有价值：

竞品对标分析：运用自身视角分析竞争对手的专利组合，判断其创新布局与贵公司的战略重点的契合或偏离程度。

技术空白分析：快速细分大规模数据集，识别尚未被充分探索的技术领域或潜在机会。

并购后整合：将收购获得的专利组合重新归类，使其适配企业内部分类体系，无需投入耗费数周的人工操作即可完成。

Innography 平台内的 “AI Classifier” 正是这一应用的例证。用户可利用其自定义分类体系、输入训练数据（或直接使用自然语言定义），从而在几分钟内完成对数千项专利的分类。在一次测试中，该工具仅用不到 18 分钟便完成了对

2,500 多项专利的分类，而同样任务若交由人工处理，则需耗时数天甚至数周。这一方法的优势不仅在于速度，更在于高度的灵活性。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灵活训练模型，并将其应用于各类数据集，同时借助熟悉的工具对结果进行可视化分析。由于“AI Classifier”具备可解释与可编辑的特性，团队能够在 Innography 既有的分析与可视化环境中，全程掌控从洞见生成到实际应用的全过程。

专利组合对标分析的智能新路径

专利分类正处于演进之中——其驱动力并非基本原理的改变，而是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随着专利组合规模扩大、企业战略频繁调整以及创新步伐不断加快，知识产权团队需要的是：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仍能确保分类清晰度、过程可控性及战略一致性的工具。

AI 分类正是破局之道。它在延续传统分析平台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为已经提供了高价值的现有工作流注入速度、可扩展性与自适应能力。只要在实施过程中做到统筹考量——融入人工监督、采用定制分类体系并与既有系统深度整合——AI 就不再仅仅是技术层面的升级，而是真正成为战略赋能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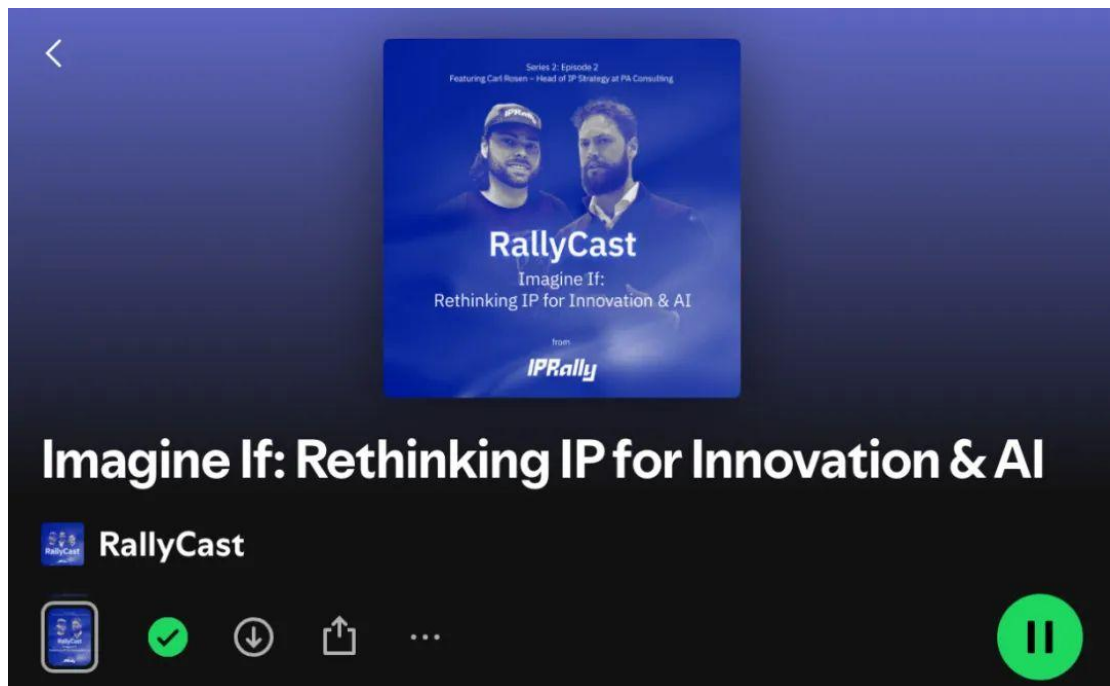
专利分类的未来，并非要在传统与技术之间做出取舍，而是将二者有机融合——从而比以往更清晰地洞察自身的专利组合与竞争格局。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当专利遇上 AI ——披露与保护的终极博弈
当 AI 不再是工具而是“创造者”，知识产权（IP）制度能跟上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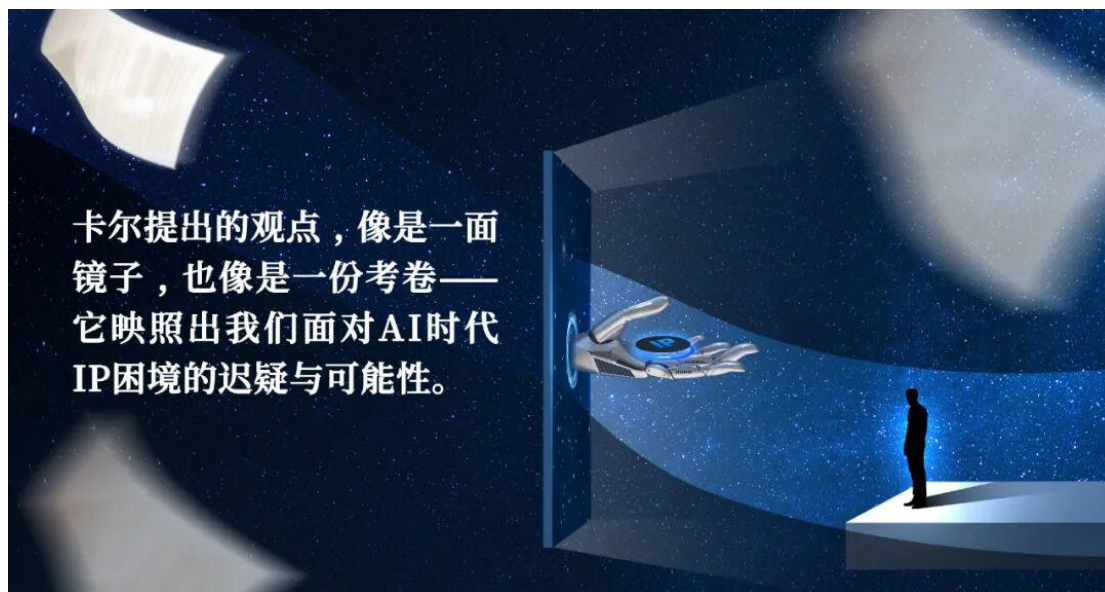
在本期 *RallyCast* 播客中，博安咨询公司（PA Consulting）知识产权战略主管卡尔·罗森（Carl Rosen）提出了一个关键命题：我们能否构建一个既激励 AI 创新、又保障透明与信任的 IP 新机制？这不仅关乎技术本身，更关乎我们如何在人机协作的新时代中找到“披露与保护之间的精妙平衡。”



卡尔并非纸上谈兵。作为一家全球创新合作伙伴的 IP 战略负责人，他所在的公司已促成逾 4 万项发明落地，并以覆盖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的端到端管理能力著称业界。

在他看来，当前 AI 创新引发的知识产权制度适配性、披露机制重构及专利数据的商业价值挖掘度等问题，正面临着关键转折节点：要么推动技术共享、催生新一轮创新，要么陷入“黑箱”困境，被过度保密和过度监管拖慢脚步。

而我们，是否已经做好了准备？



卡尔提出的观点，像是一面镜子，也像是一份考卷——它映照出我们面对AI时代IP困境的迟疑与可能性。

划重点

破解 AI 黑箱需重建专利披露与保护制度

专利数据驱动商业决策并指引并购战略

IP 价值随情境变化应转化为商业叙事

跨学科协作与以人为本的立法是共赢关键

以下为卡尔·罗森访谈的精华内容：



现状与挑战：传统 IP

制度在 AI 时代的失灵

当前知识产权制度在处理人工智能创新时面临哪些根本性挑战？

卡尔·罗森：人工智能模型和系统的核心架构资产和基础资产与现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并不适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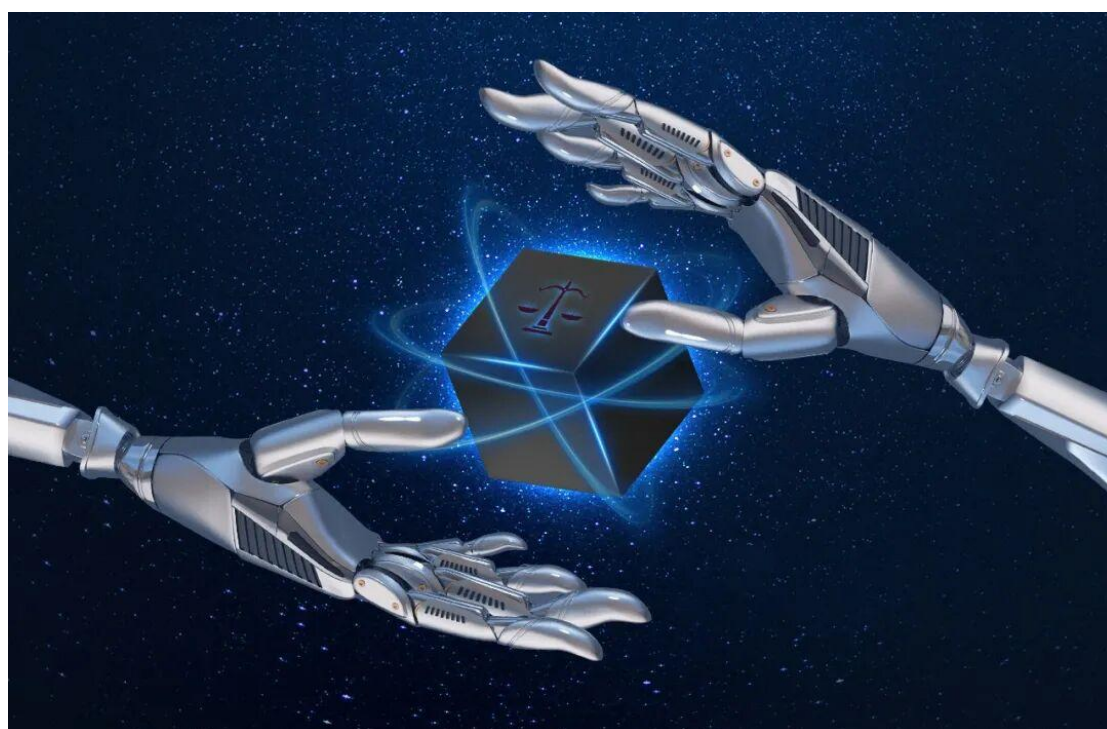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本身及其衍生的知识产权——无论是神经网络架构、训练算法，还是参数涉及的知识产权（比如训练数据的知识产权）——都无法被现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所（完全）覆盖。

因此，企业只能退而求其次，选择商业秘密保护。这种对保密机制的过度依赖，显然会导致技术处于“黑箱”中，从而引发透明度缺失的问题。

导致这一困境的原因在哪？

卡尔·罗森：我认为，问题的根源在于：目前缺乏足够完善的法律制度和基础框架，无法在鼓励公开、推动公开且不损害创新者利益的前提下，为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充分保护。

传统知识产权制度（尤其是专利体系）建立在“披露换取保护”的原则之上，旨在通过公开技术细节促进社会知识积累与再创新。然而，在 AI 时代，这一机制正面临严重失灵，其核心矛盾集中体现在“黑箱”问题上。



黑箱问题是指在某些系统或模型中，其内部机制和决策过程不透明，难以被理解、解释和追溯的现象。

技术黑箱是 AI“黑箱”问题的本源，指 AI 模型（尤其是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等复杂模型）的决策过程、参数运算和逻辑推导难以被人类理解、解释或复现的技术特性——即便我们能清晰观察到模型的

输入（如训练数据、用户指令）和输出（如预测结果、决策结论），也无法穿透“输入-输出”之间的“黑箱”，还原其内部的运作机制。

法律黑箱是 AI“黑箱”问题的延伸，指企业因专利制度、商业秘密保护等法律规则的特性，主动选择不公开 AI 模型的核心信息，从而形成的“法律层面的不透明”。这种“黑箱”并非技术无法解释，而是企业基于利益考量的策略性选择——正如文章中讨论的“AI 专利披露困境”，法律黑箱的本质是“技术透明需求”与“商业利益保护”之间的矛盾产物。

AI 模型的核心资产——如深度学习算法的架构、训练参数、优化路径等——往往具有高度复杂性和隐含性，难以通过传统专利文本的语言进行充分、清晰的表述。更深刻的问题在于，AI 的“黑箱”特性与专利制度的“透明度”要求根本冲突。企业为避免核心算法暴露，倾向于采用商业秘密保护，进而加剧技术垄断与行业壁垒。



例

如，AI 系统 DABUS 独立自主生成的发明在英国、美国和欧洲专利局的专利申请均被驳回。原因在于绝大多数国家的现行专利法要求发明人必须为自然人，因此 AI 无法单独作为发明主体以得到专利授权。显然目前 AI 创新难以通过专利制度得到保护或公开。

在采访中，卡尔提到过度依赖商业秘密来保护 AI 技术，除了“黑箱”问题，还会带来更深层的风险。一个常被忽略的风险是它对人力资本施加了“负担”并限制了其流动性。

如果一名员工掌握了公司的商业秘密，当他想要离职时，这会严重限制他在同一领域继续工作或自由选择职业的能力。这种负担被转嫁到了员工个人身上，而非公司层面。因此，我们需要推动建立一个“高度流动、高度透明的人工智能生态系统”——这个系统不应只由融资能力和算力投入驱动。



战略与价值：重新发

现 IP 的商业情报角色

面对当前的 IP 制度，AI 公司在“申请专利”和“保护商业秘密”之间如何决策？

卡尔·罗森：这取决于公司的基因和战略。像 IPRally 这样由 IP 专家运营的 AI 公司，有能力评估风险，并选择通过专利进行披露。许多其他 AI 公司要么没有将知识产权视为竞争资产基础的一部分，只关注技术迭代速度、算力，或许还有数据量，认为这些才是抢占市场的关键；要么就是不愿公开任何技术，在层层保密机制下开展运营。

一个关键洞察是：如果该领域的竞争对手拥有成熟的知识产权战略——例如，该战略已转化为一套严谨的专利组合——那么我们讨论的焦点很快就会从“我们如何有效与这家公司竞争”，转变为“我们如何有效收购这家公司”。

因此，从整体来看，此处我们讨论的知识产权视角绝不仅限于如何保护自身的竞争资产基础，它更关乎企业自身愿景是什么，该如何以最快速度实现愿景，以及知识产权能否为我们解锁实践路径，或是成为推动企业安全、快速达成目标的催化剂。

专利数据在企业战略决策中扮演着什么角色？

卡尔·罗森：专利数据是一种被严重低估的情报来源，它本质上能够为各类决策过程提供支持。

如今，我们不仅有能力通过专利数据开展分析，而且这些数据所能提供的洞察深度也令人惊叹。通过多维度的专利检索策略，我们可以清晰界定某一技术领域的边界，了解该领域的技术发展动态、创新速度、主要参与者及其布局逻辑——这种洞察能力是非常强大的。

但目前，大多数人并没有意识到专利数据的价值：它不仅能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还能助力研发战略优先级制定、产品开发决策，甚至帮助企业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获取关键技术。专利数据的价值，不在于让你看清“竞争对手是谁”，而在于帮你发现“可以与谁合作”。它就像为企业的“商业视野”增添了一副新的“镜片”，让你能从全新角度审视商业世界。在我看来，专利数据的重要性堪比财务数据。

为什么专利数据在高层决策中常未被重视？

卡尔·罗森：问题并非出在董事会不愿听取知识产权部门的意见，而是当知识产权部门获得发言机会时，往往缺乏合适的“语言”或恰当的数据，无法与董事会成员展开同层次的对话。

知识产权的商业情报价值长期被低估，正如卡尔·罗森所指出的，这本质上是一个“价值叙事”的构建问题。

博安咨询公司的 SEP（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标准必要专利）透明度报告正是一个典型案例——通过解析标准必要专利数据，揭示技术竞争格局，使企业能预见行业趋势。这种分析不仅帮助客户识别技术空白领域，更重要的是提供了并购决策的关键依据：如卡尔·罗森在播客中所说，讨论内容从“如何竞争”转向“如何收购”。

更深层的价值在于，专利数据能够映射出企业的研发意图与市场路线图。然而，要释放这种价值，必须突破“语言障碍”：法律术语需要转化为产品经理能识别的市场机会、投资人能理解的估值逻辑、以及董事会能采纳的战略叙事。

正如卡尔·罗森所强调的，这需要多学科团队重构对话方式。实践中：

- 飞利浦通过知识产权及标准部（IP&S），将专利数据用于并购与新兴业务决策；
- Arm Holdings 借助专利与架构授权，持续把握技术演进并稳固生态系统；
- 美国高通公司（Qualcomm）则依托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市场谈判与扩张中保持优势。

这些案例说明，只有当 IP 数据像财务数据一样进入决策模型，才能真正成为驱动创新与资本运作的战略引擎。



实践与选择：企业的

IP 战略决策

知识产权在企业战略中扮演怎样的多维角色？

卡尔·罗森：我认为，看待知识产权仍需具备多维度视角：

有时，企业需要某种类型的知识产权来保护竞争资产基础；有时，是为了规避第三方带来的风险；有时，是为了提升企业市值、实现价值倍增；有时，是为了将知识产权作为抵押资产，或是向外界传递某项技术确实是自有专利且受专利保护的信号。

而且你要知道，某类知识产权的价值并非固定不变，而是高度依赖具体场景和环境。比如，一套专利组合的估值某天可能从零飙升至数亿美元——如果这套组合能帮助企业在美国发起反诉，从而规避当前诉讼带来的风险，或是成为企业构建防御性专利组合的关键一环，其价值就会瞬间凸显。因此，制定专利战略的过程，既要向内审视——明确企业需要保护哪些资产，也要向外探索——判断需要规避哪些风险、把握哪些机遇。而这一切的起点，都是先认清当前的格局。

如何让知识产权情报更好地融入产品开发或商业团队的决策过程？

卡尔·罗森：在项目团队内部，关键是要将知识产权情报数据转化为团队能理解的语言。

比如，在设计新产品时，你应该把知识产权数据和设计要求结合起来，而不是用“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这类法律术语来描述。关键在于把“法律维度”从讨论中剥离出去——因为我们都清楚，一旦话题变成法律问题，它要么会被边缘化，要么就只被当成“风险点”来对待。

但实际上，在这种场景下，我们需要主动通过知识产权数据来进行洞察，具体来说，就是主动洞察在某一特定产品品类中，打造具备新颖性与独特性的产品所需的设计需求。显然，知识产权情报完全能做到这一点。因为即便现在很多企业（至少在人工智能领域，正如我们反复讨论的）不会为“最佳创意”申请专利，但申请专利这件事本身绝非偶然——即便企业用“专利申请数量”作为量化的关键绩效指标，也不会随意提交专利申请。

每一份专利申请、每一项专利授权，都传递着某种市场意图。这一点本身就是一座金矿——你能通过它预判竞争对手的下一步动作。在当今时代，这种洞察力无疑就是“黄金”。



企业在 AI 创新过程中面临的 IP 策略选择，本质上是一场风险与收益的权衡。播客中提到的 IPRally 选择为“将专利文献转化为知识图谱”的技术申请专利，而其他企业可能因害怕核心算法被复制而选择商业秘密，反映出企业对技术可保护性与市场环境的判断差异。

更深层上，卡尔指出，IP 的价值高度依赖情境：同一项专利在防御、融资或并购等不同场景下可能价值天差地别。



例如，Cleversafe 是一家专注于分布式对象存储的公司，拥有 318 项美国专利。

2015 年，IBM 以 14 亿美元收购 Cleversafe，其中专利组合在并购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体现了 IP 在不同商业情境下的战略价值。

这种动态价值评估要求企业不仅懂技术，更要懂 IP 的战略叙事能力——将法律语言转化为产品、市场、投资团队能理解的商业逻辑。



未来与愿景：构建和

谐共生的 AI-IP 新生态

人工智能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该如何平衡以实现人工智能革命可持续地真正造福人类？

卡尔·罗森：要实现这种平衡，需要多个领域共同行动：立法层面需要采取新的思路，监管框架需要更新，同时还要明确“人工智能的良好治理标准”是什么。

我设想的世界里，构成知识产权行业的多个领域——法律领域、商业领域，以及如今日益重要的数据领域——能实现更程度的和谐。如果我们不努力追求这种和谐，最终会损害整个行业的发展。

我认为，实现和谐的关键在于通过“利益对齐”打破壁垒，将知识产权情报转化为业务语言（如将专利数据解读为设计需求、市场意图），使 IP 战略深度融入产品开发与商业决策。

建立这样一个新生态，最终将为 AI 创新和社会带来怎样的积极影响？

卡尔·罗森：我认为，最大的益处在于：人工智能的研发和应用将更以人为本。

因为技术公开能帮助人们重建并提升对人工智能的信任，如此一来，或许还能解决人工智能模型在研发过程透明度和内部运作机制透明度方面的问题——尤其是在超参数设置以及超参数对当前事务（特别是政治领域事务）的影响权重等关键问题上，透明度都将得到提升。

此外，这还能避免“重复造轮子”——一个运转良好的专利体系，其精妙之处就在于从根本上鼓励人们向世界分享自己最优质的创意，让其他人能够借鉴这些创意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创新。

跨学科的通力协作是构建这一新生态的核心引擎。这远非不同领域专家的简单集合，而是要求律师、工程师、伦理学家、社会科学家和产品经理等打破各自的专业壁垒，共同创建一套能准确描述 AI 创新价值、风险与影响的新语言和新框架。



例

如，Partnership on AI 通过召集多元化的全球利益相关方，共同制定旨在促进安全、公平与透明的 AI 最佳实践准则，正是这种协作模式的典范。

只有当技术规范、法律语言和伦理考量被深度融合进创新流程的每一步，我们才能确保技术的发展方向与人类社会的整体利益相一致，避免因沟通不畅或视角单一而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最终，所有这些制度设计和技术努力都必须服务于一个最高目标：**实现以人为中心的人工智能开发和部署**。这意味着 AI 创新不应仅仅由技术可行性或资本回报驱动，而应始终将人的福祉、尊严和自主权置于核心地位。



这

体现在从谷歌（Google）推出的用于辅助医疗诊断、提升诊断可及性的 AI 系统 Med-PaLM，到微软公司（Microsoft）为视障人士开发的能够“看见”并描述周围环境的 Seeing AI 应用，再到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借助 Watson（基于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的技术平台）打造个性化智能教育平台（如 Watson Education Classroom），诸多科技企业正积极利用 AI 赋能不同领域。

一个健全的 IP 制度应通过激励机制的巧妙设计，鼓励这类尊重人类主体地位、增强人类能力而非取代人类的创新，确保技术进步带来的红利被社会广泛共享，最终塑造一个技术服务于人、而非人服务于技术的未来。



【施娜 摘录】

